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郑卫民 身份证号码 421101197508276213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郭守坤 身份证号码 3701241977100246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为，位于 广州市番禺区滨江绿园绿涛居1幢201房 产权证号/登记字号 200729364 出租房屋面积共 110.9 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
二、该房屋租赁期为 贰拾 年，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三、乙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居住 使用。

四、租赁期限满，甲方有权利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续租，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五、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3200 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 元）。租金总额为 768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捌仟 元）。乙方一次性付清租金总额给甲方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，转让后，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。乙方可以根据规定转租，转借承租的房屋。甲方出售房屋，须在 1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七、本合同的生效为申请借款人 郑卫民 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不能如期还款的情况下，双方按本协议执行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发生争议的，依法向本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递交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郭守坤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郑卫民

签约日期：

2016-5-25

签约日期：

2016-5-25

戴佩瑶